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氨茶鹼片通過仿制藥壹致性評價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氨茶碱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氨茶碱片（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茶碱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按 $C_2H_8N_2(C_7H_8N_4O_2)_2 \cdot 2H_2O$ 计）

药品分类：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45016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0630

通知书编号：2025B01572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4年3月，新华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氨茶碱片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4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审评结论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品为茶碱与乙二胺复盐，其药理作用主要来自茶碱，乙二胺使其水溶性增强。本品对呼吸道平滑肌有直接松弛作用，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

于心源性肺水肿引起的哮喘。氨茶碱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甲类品种，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氨茶碱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51亿元。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生产本品使用的氨茶碱原料药为新华制药自产，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